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1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传真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5,345,499,934.49	5,056,710,799.28	5.71%	4,568,572,8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177,797.00	291,719,036.02	36.15%	245,484,5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295,499.60	282,598,167.49	38.82%	237,998,0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995,364.70	930,319,698.54	-54.42%	13,606,19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3	36.09%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1.33	36.09%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3.47%	2.55%	17.9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293,429,183.70	4,062,806,639.95	5.68%	3,510,785,9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6,904,686.17	2,303,526,889.17	15.77%	2,037,507,853.15

注:上述数据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2011年、2012年的数据为摊薄后收益,2013年数据为未摊薄收益。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5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5%	50,869,000	50,869,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22%	33,428,200	33,428,2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质押	4,000,000
高文章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质押	9,015,15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4,750,000	0		
古龙粉	境内自然人	1.07%	2,349,100	2,34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古龙粉为夫妻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高文秋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大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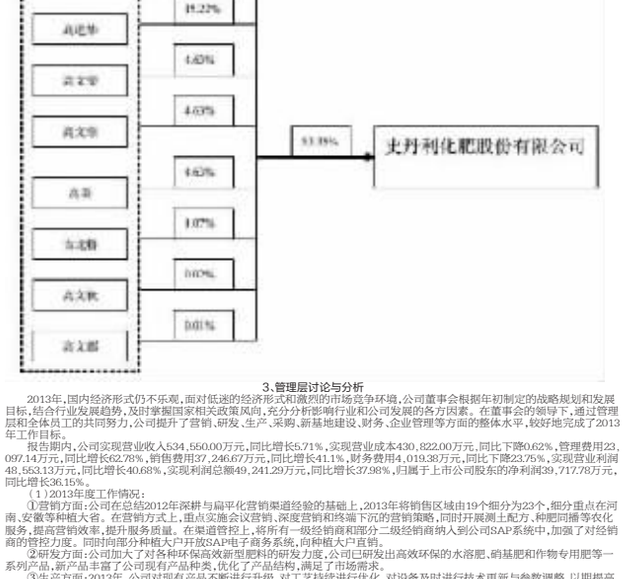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形式仍不乐观,面对低迷的经济形式和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风向,充分分析影响行业和公司发展的各方因素。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提升了营销、研发、生产、采购、新基地建设、财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整体水平,较好地完成了2013年工作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550.00万元,同比增长5.71%,实现营业成本430,822.00万元,同比下降0.62%,管理费用23,097.14万元,同比增长62.78%,销售费用37,246.67万元,同比增长41.1%,财务费用4,019.38万元,同比下降23.75%,实现营业利润48,553.13万元,同比增长40.68%,实现利润总额49,241.29万元,同比增长3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7.78万元,同比增长36.15%。

(1)2013年度工作情况:

①营销方面:公司在总结2012年深耕与扁平化营销渠道经验的基础上,2013年将销售区域由19个细分为23个,细分重点在河南、安徽等种植大省。在营销方式上,重点实施会议营销、深度营销和终端下沉的营销策略,同时开展测土配方、种肥同播等农化服务,提高营销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在渠道管控上,将所有一级经销商和部分二级经销商纳入到公司SAP系统中,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控力度。同时向部分种植大户开放SAP电子商务系统,向种植大户直销。

②研发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各种环保高效新型肥料的研发力度,公司已研发出高效环保的水溶肥、硝基肥和作物专用肥等一系列产品,新产品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结构,满足了市场需求。

③生产方面:2013年,公司对现有产品不断进行升级,对工艺持续进行优化,对设备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参数调整,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④原料采购方面:目前国内单质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2013年,单质肥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库存管理难度大,公司认真分析原材料市场变化,及时跟踪原材料价格波动,积极采取多批次、小批量等采购策略,争取上游原料供应商代储代销支持,进一步控制了原材料库存,降低了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特点,积极开展原料贸易业务,增加了收益。

⑤产能布局方面:2013年,公司继续坚持"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子公司项目的建设,当阳公司3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遂平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和宁陵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窑炉项目均已投产运行,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建设接近尾声,预计2014年上半年投产运行,平原二期32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同时公司在江西省丰城市和山东省德州市分别设立了丰城子公司和德州子公司,目前项目正在设计中。上述项目的建设投产,为公司"布局全国"的战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⑥财务方面:2013年,公司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增加了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资金管理平台将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环节有序地衔接起来,合理地进行管理,大大提升了资金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适当地以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提高了资金收益。通过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增强了各个业务开展的计划性,提高了公司整体效率。

⑦管理方面:2013年,公司继续优化了部门设置,更加明确和细化了各部门的职责,加强了部门协作效率,完善了各项制度流程,加强了内控控制管理,提高了法人治理综合水平。

(2)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①行业现状:

我国复合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性企业较少,规模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目前,国内复合肥行业正处于整合阶段。复合肥虽为大宗生产资料,但具有类快消品特性,复合肥企业的综合实力不仅体现在研发生产上,更体现在品牌、渠道、服务、质量上,其中质量是保证,品牌、渠道、服务是基础。在市场竞争的激烈环境中,品牌和渠道的门槛将被逐步提高,渠道价值更加突显,普通复合肥企业与拥有成熟品牌和完善渠道的复合肥企业的距离将被拉开得更大,企业核心价值体现于此。因此,公司将坚持强化品牌价值,整合渠道资源,提供差异化的优质服务,提升研发能力,达到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的目的。

②发展趋势:

近几年,国家始终把农业发展摆在经济发展的最重要位置,根据2014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指导要求,要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要求发展生态友好型农业,支持高效肥的使用,要求完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户流转承包土地,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合作社。

公司将深刻领会2014年中央一号文的精神,积极制定方针、采取行动。

在营销方面,公司将继续分实成熟市场,努力拓展外围市场。积极开发种植大户、农村合作社资源,将其纳入到公司渠道价值链中;将收集渠道数据、汇集整合渠道碎片信息,建立渠道数据库,形成大数据资源;通过SAP等系统平台,为种植大户、农村合作社提供专服务、批量采购、差异化服务等业务;加强对种植大户、农村合作社和终端的掌控;加快专营商、专卖店的建设;探索农资一体超市的发展模式。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肥料质量,积极研发绿色、高效、环保的新型肥料,不断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产能布局方面,2014年年初,铁路货运价格再次上调,每一次铁路货运价格上调都会推高化肥企业物流成本。复合肥企业无论从原料购买还是产品销售,铁路运费提高都将会提高经营成本。公司执行"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在原料产地或产品需求地建设产能,大大提高了市场响应速度,降低了运输成本,提高了运输效率,化解了产品异地销售与运输成本增长的矛盾,产品相对其他远距离运输的复合肥企业,将更有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执行"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在复合肥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保持优势地位打好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的决定》,本公司同意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与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德州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其中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65%,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5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5%。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出资金额975.00万元,德州市德化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25.00万元。

(2)2013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2)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5%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9,073.38	至	10,310.66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8.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计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但仍存在不确定因素。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08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5,499,934.49 元,同比增长5.71%;实现利润总额492,412,911.35 元,同比增长3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177,797.00 元,同比增长36.15%。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2013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19,452,875.8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10%的盈余公积21,945,287.58元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48,429,024.28元。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09,8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1,200,560,977.57元,2013年度减少50,700,000.00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1,149,860,977.57元。董事会决定以现有总股本219,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285,610,000股。该次的转增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业务和仓储服务业务。增加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依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为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请见附件2《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议案》如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将相应增加,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970万元增加至28,561万元。

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独立董事就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王臣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薪酬,具体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2014年税前薪酬为100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张磊先生、杨其洪先生、鲁守尊先生、王臣先生2014年税前薪酬分别为60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胡照顺先生2014年税前薪酬为15万元人民币,财务负责人祖林海先生2014年税前薪酬为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2014年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临沭县城区的发展规划要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生产效率,淘汰老旧落后产能,决定将公司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的4条滚筒生产线和2条掺混生产线关停,上述关停的生产线产能为26万吨/年。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截至目前,上述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仪器净值共计254.27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对上述资产进行合理处置。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停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1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王臣个人简历

王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青岛科技大学无机化工工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臣先生曾担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工作,2014年1月进入公司,分管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王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7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61亿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97亿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61亿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8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额度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同时,公司现金分红应符合以下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8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就利润分配方案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额度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1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4至2014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15日下午15:00—2014年4月1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确定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薪酬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3至15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至9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2日(星期六)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4年4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4年4月15日,上午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